

附件一：

2018 年佛山市专利富豪榜、新秀榜、优秀 IP 经 理人评定办法

第一条 评奖宗旨

鼓励佛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范，以及促进企业对知识产权成果保护与转化；鼓励和表彰佛山企业在知识产权工作中领先、企业创新成果保护领先、知识产权行业贡献力领先的单位。

第二条 评奖周期

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组织企业专家共同开展专利富豪榜、专利新秀榜及优秀 IP 经理人的评选工作，每年举办一届。

第三条 奖项设置

本办法共设立佛山市专利富豪榜、佛山市专利新秀榜及佛山市优秀 IP 经理人等三个奖项。

佛山市专利富豪榜，参照佛山市知识产权联盟工作标准之《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评价规范》，及《2018 年佛山市专利富豪榜、新秀榜、优秀 IP 经理人评定办法》下称《评定办法》，评选出佛山市专利富豪企业；佛山市专利新秀榜，参照《佛山市专利新秀榜评定细则》及《评定办法》，评选出佛山市专利新秀企业；佛山市优秀 IP 经理人，参照佛山市专利富豪榜、佛山市专利新秀榜上榜企业入选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者。

第四条 评审组织

由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组织，联合企业资深知识产权专家，开展奖项的评审、批准和授奖等有关工作。由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下设评审工作组，负责评审管理的协调工作。

第五条 评奖标准

参照佛山市知识产权联盟工作标准《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评价规范》，及佛山市专利富豪榜、新秀榜、优秀 IP 经理人等评定细则要求。

第六条 异议处理

一、以上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，社会公众对参选单位有异议的，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工作组提出。

二、有关异议的所有信息及资料均予以保密。

第七条 授奖

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根据评选结果予以授奖：

获得佛山市专利富豪榜上榜企业，颁发奖牌和证书；获得佛山市专利新秀榜上榜企业，颁发奖牌和证书；获得佛山市优秀 IP 经理人称号，颁发奖牌。

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通过电视、网络、报刊等媒体公布获奖结果。

第八条 撤奖

对于获奖项目，若发现报送材料不实，且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获奖条件的，由评审工作组提出撤销授奖的意见，经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批准，撤销授奖并追回奖牌和证书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